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152,522 95,972 6,4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522 94,713 8,400
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0,522 94,713 8,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52,522 95,972 6,40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定投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16日起,对旗下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9;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852)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公告如下: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
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
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自2019年5月16日起,招商银行对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为“普通定
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1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业务,定
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以上
均无上限。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7.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着力推进各项回购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但鉴于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至今,公司股份一直稳定于回购方案设定的回购最高价之上,不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价格,故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0,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基于看好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同时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银保监会《关于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服务实体经济,与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协商达成一致,国寿资产于2018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通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37,976,300股,受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98%。本次受让完成后,国寿资产管理的账户持有通威股份194,1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不存在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回购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2019年5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为23.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9.85元/股,回购均价21.98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5,071.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现金流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的内容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仍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86,285 65.94 0 0 104,386,285 6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14,485 34.06 910,214 0 53,004,271 33.68
股份总数 158,300,770 100.00 910,214 157,390,556 100.00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1,439,016 99,597 483,759 0.1842 571,827 0.21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利害关系方的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322,045,787股回避表决。
2、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戚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52,308,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边兴玉先生、丁建生先生、曹一平先生、吴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敬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9,030 0.0144 685,827 0.0913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9,030 0.0144 685,827 0.0913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9,030 0.0144 685,827 0.0913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9-02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精己二酸品质提升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382,581 99,6179 193,930 0.0842 685,827 0.297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30万吨/年)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3,030 0.0136 691,827 0.092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3,030 0.0136 691,827 0.092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3,030 0.0136 691,827 0.092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3,030 0.0136 691,827 0.092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1,513,268 99,8943 103,030 0.0136 691,827 0.09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
股东 489,813,223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
股东 91,732,355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股东 169,706,661 99.3818 483,759 0.2832 571,827 0.33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
普通股股东 5,448,360 99.9650 35,900 0.5927 571,827 9.4423
市值50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164,258,301 99.7280 447,859 0.272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1,439,016 99,597 483,759 0.1842 571,827 0.21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利害关系方的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322,045,787股回避表决。
2、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戚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利毅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后续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参加。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946,421 99,9998 4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3,221 99,9980 400 0.00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4,946,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利毅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后续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参加。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946,421 99,9998 400 0.0002 0 0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946,421 99,9998 4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3,221 99,9980 400 0.00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